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輯

沈雲龍 主編

英、法聯軍史料

謝興堯等著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目 錄

- 鴉片戰後廣州入城交涉 「中和月刊」二卷三期 五知（謝興堯）.....
- 觸番始末 （記英法聯軍寇廣州始末） 琦閣主人（華廷傑）.....八
〔近代史資料〕季刊
- （咸豐六年）丙辰（一八五六）粵事公牘要略 「近代史資料」季刊 三六
- 書漢陽葉相（名琛）廣州之變 「中國近百年史資料」 薛福成 五六
-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「中國近百年史資料」 薛福成 六九
- 清咸豐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記 一篇 「明清史論著集刊」 劉毓楠記、孟森整理 七七
- 英法聯軍時代之北京景象 「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」 吳可讀 九二
- 英夷和議紀略 「近代史資料」季刊 佚名 一〇〇
- 葉名琛傳 「中國近百年史資料」 胡鳳丹 一〇九

目 錄

國明園之回憶 「中和月刊」一卷三、四、五期

蔡申之一一一

明餘憶 「中和月刊」一卷八期

拙菴一七〇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鴉片戰後廣州入城交涉

——由鴉片戰爭至英法聯軍間之重大問題——

五 知

距百年前之鴉片戰爭（道光二十年，一八四〇），為吾國歷史上最重大之轉變，史家多言之矣。紀載是役之書籍亦衆，最要最詳者，當為吾國實錄，奏檔，及英國政府之藍皮書，與當時西報。他如夷務始末，通商始末記，中西紀事，英庚入粵紀略，夷舶入寇記，十三日備嘗記，撫夷紀略，咄咄吟等私人著述，或言粵東，或記閩浙，多能詳述當時見聞，足資參考。惟各書之共同缺點，則多偏重軍事，或人事軼聞，於當時之政治，外交與夫社會民情，多未之記。故余於此僅以史料所及，略紀鴉片戰爭後之入城問題，而述其始末焉。

按廣州入城問題者，即洋商得自由出入城市，閒遊街衢之謂，今日視之，誠屬不成問題之問題，然昔日中英雙方，皆持之甚堅，而皆有其必然之心理。在中國以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為觀點，而又懼其到處生事。在英人則以為不以平等相待，有失尊嚴。實則彼此不明對方國俗，以至意說愈僵，直釀成英法聯軍之役。故此一段史實（道光二十年—咸豐十年）一脈相承，皆係中英文涉，鴉片戰爭，不過僅其開始耳。

按入城交涉由來久矣，而其成譜，見之正式公文，則爲道光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）。茲爲明瞭當時情形，先將彼時負責
職吏，記之於下。

兩廣總督

林則徐 道光十九年冬至二十年秋

琦 善 二十年秋至二十一年春

祁 墇 二十一年春至二十四年春

耆 英 二十四年春至二十七年冬

徐廣縉 二十七年冬至咸豐二年

葉名琛 二年秋至七年冬

廣東巡撫

梁寶常 道光二十一年秋至二十二年冬

程裔采 二十二年冬至二十五年春

黃恩彤 二十五年春至二十六年冬

徐廣縉 二十六年冬至二十七年冬

葉名琛 二十七年冬至咸豐二年秋

柏 貴 二年秋至九年夏（其間有離任時葉名琛會兼署）

當時既有外交，於是即分爲和戰兩派，主戰者，以林則徐爲首，而徐廣縉，葉名琛繼之。主和者以琦善爲始，而耆英，伊里布（江督）等承之。故交涉時，視其主者爲誰，遂有剛柔之判，入城之議，即耆英所訂定之約也。

溯自鴉片戰爭結束之後，道光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）七月，締結江甯條約，其第二款，開放五口（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）爲通商口岸，於是上海寧波各區，任聽外人往來毫無限制。惟粵民强悍，獨嚴希客進城之禁。（按鴉片戰爭以前，廣東對於洋商，有不許進城，不許坐轎，送來文書用稟等條，和議告成，中英文書平等，惟進城事未解決，作爲地方事件。）而英人之僑居城外互市者，又遠在乾嘉之前，據「通商始末記」及「粵海關志」諸書所載：康熙二十二年，海禁初開，曾設閩浙粵江四關以征商稅，可知清初於外人互市，尙含獎勵性質。嗣以外人雜居內地，教案紛起，雍正元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：「請將各省西洋人，除送京効力人員外，餘俱安置澳門。」後又只准在廣州一處。於是自雍正至道光百餘年來

中外貿易，殆全限廣州一隅。爲之居停主其事務者，有「十三洋行」(The Thirteen Merchants)（當另文專述）及「商館」(Factory)（粵人稱之曰「夷館」，又名曰「鬼子樓」）。然雍正二年（一七一五）英人來粵者漸盛，以番錢，羽織，噶嘜等物求互市。迄嘉慶十四年（一八〇九），地方大吏始明定章程，外人祇許居住夷館內，與十三洋行比隣。英人以咫尺城闈不能逾越，夙引爲憾。據英牛津大學波德利安圖書館(Bodleian Library)所藏當時文件殘葉（由許地山羅家倫二氏抄回一部）有數件頗可參考，且足資談助。一爲嘉慶時洋商八^家同稟撫台謂：「行商惟圖私利，擅改章程，貨已銷售，不卽交價，有指留夷商守候之弊。」批示謂：「查外洋各國夷船到廣貿易，每於夏末秋初進口，至冬季卽行揚帆回國，爲期不過四五個月之久。……凡夷人等水稍等所需零星什物，於「行館」適中之處，開闢新街一條，以作範圍，街內兩旁蓋築小舖，列市其間，以便就近買用，免其外出滋事。其新街及總要路口，俱派丁數十名把守，一切夷人行走，概不許越出範圍之外，其間雜人等，亦不許混行入內。……」足見當時法規森嚴，不特不許外人出來，並且禁止華人進去。又英商遞啓所稟十一件事，第四件云：「我夷人爲身體怕有病，喜歡行走，到廣東不能進城，也不能到曠野地方活動，求大人查核，或准進城，或在城外指一個地方，或准騎馬，或准步行，我們就不生病了。」批示云：「查廣東人烟稠密，處處莊園，並無空餘地址，若任其赴野閒遊，漢夷語言不通，必致滋生事故，但該夷等銅處夷館，或因倦生病，亦屬至情。嗣後應於每月初三十八兩日，夷人若要略爲散解，應令赴報，派人帶送海幢寺陳家花園，聽其遊散，以示體恤。但日落卽須歸館，不准在彼處過夜，並責成行商嚴加管束，不准水手人等隨往滋事。」此次洋商所得巡撫允許，直至鴉片戰爭前，仍是每月出館兩次，到指定地區遊散，施之「喜歡活動」之洋人，誠所謂苦境矣。上述皆道光前洋商累次請求之情形也。

三

自道光二十一年，耆英簽訂江甯和約後，奉命入粵辦理善後，英方卽以爲言。二十四年耆調任粵督。翌年之夏，閩省

又有准許進城之例，英人復申前議，而耆迄未許之。是年十月，屆交還舟山之期，耆親赴香港，與英方交涉，英人直以入城爲互換條件，耆爲之大窘。蓋和約雖無准許明文，而自來又無不准之成約，不過粵人堅持之一種習慣。因懼激成民變，不敢許，又懼啓邊釁，不敢不許，此在當時，誠屬棘手。今讀道光東華錄及英政府公報，即知當時嚴重情形，茲略錄數條，以資考證。

道光二十六年（一八四七）

陰曆

陽曆

事實

- 十一，十五 一，十三 (1) 耆英黃恩彤（粵撫）佈告，勸慰粵民勿拒英人入城，粵民不從。
十二，十八 一，十六 (2) 耆英布告同意粵民拒絕英人入城舉動。
十二，二〇 一，十八 (3) 耆英奏英人仍要求進廣州城。

道光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）

- 三·九 四，四 (4) 耆英與香港總督德維斯（J. F. Davis）在虎門訂立草約，英人入城權無限期展緩，並

規定英軍退出舟山後不得割讓與他國。

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）

- 二，十七 四，二 (5) 德維斯要求耆英懲辦去年十月本年三月事件兇手，並擴展英人居住地允許英人入城。
二，二二 四，六 (6) 耆英允英人於二年後入廣州城，英人可於廣州附近往來，以河南地方爲英人居住地，
懲辦兇手，英船退去。

- 五，七 九，七 (7) 香港總督文翰（Bonham）致書徐廣縉商入城事，徐復耆不允，並云此事於英人不利。
九，十二 十，七 (8) 英政府訓令文翰勿堅持入城，但英國代表及領事須有此權。
十一，二 十二，二八 (9) 清廷諭徐廣縉開導英人勿固執入城之議。

道光二十九年（一八四九）

三，十四

四，六

(10) 徐廣經拒絕英人入城。

四，十五

五，七

(11) 以拒英人入城功，賞徐廣經子爵，葉名琛男爵。

七，六

八，一四

(12) 文翰向徐廣經抗議拒絕英人入廣州城，謂如發生不幸，均須中國負責

道光三十年(一八五〇)

四，二三

六，三

(13) 英代表文翰至白河，向清廷抗議廣州拒絕英人入城事。

上表所舉，雖略中之略，然可見自鴉片戰爭後，中英交涉，波瀾起伏，事故雖繁，要以入城問題爲之骨幹，直演成第二次中英戰役(英法聯軍)，而主其事者，因耆英主和(當時言撫)，徐廣經主戰，故外交方針，亦多轉變，今吾人觀其史實，和戰之旨雖殊，其不明國際情形則一，固不必崇徐而黜耆也。

按道光二十五年，耆英交涉退還舟山時，英人已允入城之案暫從緩議。然二十六年秋冬，及二十七年春季，廣州連發生英人被毆數事，於是入城之議又起。英人以兵艦泊十三洋行碼頭，要約多款，而粵民亦憤不可遏，聚衆數萬，將謀抵抗，耆英乃集同官會議，束手無策。時有革員黃恩彤(已革粵撫)趙長齡(已革運司)者，昔年皆隨耆英辦理和約，倚任極專，乃密陳曰：英人要約多款，若不盡許，恐難拒其入城之請，不如許以他款，入城則緩以兩年。此兩年中公草內召，可置身事外矣。耆頗然之，蓋是時耆已拜協辦大學士之命，正謀晉京入閣辦事也。耆乃許其重要諸款爲租地建屋及拿辦滋事人等。英人覺其一切就範，入城雖暫緩，而有確期，遂又言歸於好。二十七年冬耆自請入覲，留京供職，上諭：「耆英安來京陛見，所有兩廣總督印務，及欽差大臣關防，均交徐廣經署理矣。徐廣經朕簡用廣東巡撫，自應熟習機宜，慎辦理，民心不失則外侮可弭，嗣後遇有交涉事件，不可瞻徇遷就有失民心。……」於是入城之議，由此遂定，禍患雖伏而耆則置事身外，果如黃趙所預計矣。(後十年英人陷廣州之役，檢得督署檔案，爲之逐譯，發見耆舊日奏章，多掩飾不實，深惡之。且鄙視其人。迨咸豐八年，聯軍犯天津，爭改革約，耆奉命與桂良花沙納赴津協議，求見英人，英人拒之。未及候旨，踉蹌回通州，爲王大臣論劾，賜自盡，結局如是。至趙長齡後開復原官，淳至陝西巡撫，黃恩彤雖仍交徐廣經差遣，而廢棄終身，亦有幸有不幸也。因趙黃實當時和議謀主，故並誌之。)

四

耆英內調後，廣縉以巡撫坐陞總督兼欽差大臣，名琛以布政使坐陞巡撫。英人於二十八年五月間，即通告廣縉，謂根據二十七年耆英換文中約定，以明年二月二十一日爲進城之期。廣縉初卽藉詞抵賴。時印度頗有爭執，英人不遑兼顧，用是擱置者數月。迄是年終，印局稍定，英人又來提議，廣縉不得已，於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三日，偕同督糧道柏貴，督標中軍副將崑壽，洋務委員伍崇曜等，（伍氏刻有粵雅堂叢書，時爲十三洋行行商領袖。）親赴虎門與港督文翰交涉。（按其時旣不許英人進城，英方官吏亦不能在衙署相見，只可由總督以欽差大臣名義紓尊往就，或在城外十三洋行行機相見，或在遠處之虎門及香港會談，耆英任內卽已如此。）文翰於他事均肯通融，惟入城之期，堅以踐約爲言，不允讓步；並云此舉中外具瞻，有關英國顏面，倘慮華人滋事，願派軍隊相助彈壓；又云如廣東不接受此項要求，當開兵輪前赴天津質問北京政府，便道至上海南京，查看入城情形云云。施以種種恫嚇，其意不止擾京津，兼欲截斷漕運。廣縉計無所出亟以六百里馳奏清廷請旨，原奏中云：「……拒之過峻，難免激成事端。若止在廣東滋擾，尙可竭力捍禦，倘移江浙，茫茫巨浸，到處可通，恐沿海難免風鶴之警。臣受恩深重，雖捐糜無所顧惜，惟值此支絀之時，再生枝節，上虛宵旰，爲臣子者，稍有天良，何敢出此。……」一載以來，往返文件，當面辯論，實已智盡能索，依從排解，兩有所難。實在情形如此，並非敢稍存推諉也。總之進城一事；本係前督臣耆英與之約定甚堅。亦難怪其曉瀆。……等語。清廷旋降旨，准許英人進城，略謂：「天朝撫馭外夷，總以信義相待，彼國旣重提進城之說，該督若再三阻止，反失含容之度，自宜酌量日期，暫令入城瞻仰。」其時君臣恆怯之情，溢於言表。按道光帝本係有爲之君，且亦剛健，故喜聽主戰者言，然自鴉片戰後，外強中乾，旣已暴露，遂不得不委曲求全，但無時不以雪耻爲念，觀其重獎徐葉，即可知其意旨矣。

是時雖不得已允許英人入城，而其間事機變化，英人終未能達進城目的，則實賴粵省紳民之力，在清廷與廣緝，毋寧謂出乎意料之外者。其事爲何，即今所謂「國民外交」是已。當時粵省紳民之於英人，一爲「集中禦侮」，一則「停止貿易」。前者紳士許祥光主之，自廣緝自虎門回城，深知交涉無望，乃召集城廂居民，募兵籌款，旬日之間，得款七十餘萬兩，義兵十萬人。後者行商伍崇曜主之，由伍傳集各商行，凡與外洋貿易者一律歇業。許伍等並以粵紳名義，致函文翰，陳說利害。英人見衆怒難犯，乃張貼告示曉諭英商，謂罷諭進城，安心貿易，一面照會廣緝，請求諭知行商，早日復業，於是風波頓歸平息，而廣緝探悉民隱，又亟亟具奏清廷，謂「進城之請，萬不能從」，不顧前言之自相矛盾，最爲可笑。且云人民及行商等計畫，皆彼之指授，尤屬貪叨無耻。道光帝以喜訊之出於意外，遂不細察，大加讚許，硃批有云：「遠勝十萬之師，皆卿胸中之錦繡，幹國之良謀，嘉悅之懷，筆難盡述。」又云：「粵東百姓，素稱驕勇，乃近年深明大義，有勇知方……其應如何獎勵，並分別給與匾額之處，著該督等第其勞勤，錫以光榮毋稍屯胥，以慰朕意。」欣慰之情洵出意外，於是封廣緝名璽于男之爵，賜粵民匾額。有清一代，以樽俎之勞，榮膺五等，如徐葉二人遭際之盛其者，尙罕有其匹也。

是後廣緝以人心可用，英人易與，漸露驕盈。凡英人之交涉，皆一律拒絕。英人無奈，乃馳赴天津向北洋諸臣函問，請代達清廷。而南北疆吏，朝中大臣，以無與外國使臣通信之例，仍屬其回粵與徐商議。迨洪楊事起，廣緝調督兩湖，名璽繼任粵督，更驕倨木強，好大言，並自負，於外人交涉、公文，皆置之不理，或僅批數言，卒釀成英法之役。綜其事實，實以入城問題，與二十年間兩次戰爭相終始也。

本篇重要參考書

籌辦夷務始末

通商始末記

中西紀事

道光東華錄

英夷入粵紀略（稿本）

撫夷紀略

道光朝雜記（稿本）函呈文書達衷集（卷中）

英吉利廣東入城記

徐制軍奏稿

觸番始末

琴閣主人

觸番始末三卷，光緒乙酉年（一八八五年）崇仁華氏刊，全書正文五十三葉，記載英法聯軍侵略廣州事。作者為當時南海縣知縣華廷傑，敘述親身經歷，所記為研究第二次鴉片戰爭的重要資料。因該書流傳很少，故刊於此，以供歷史研究者參考。原書卷上有附錄文件七通，與本期丙辰粵事公牘要略重複，在本篇中刪去。原書小註亦略有刪節。

卷上

道光二十三年「一八四三年」英人滋事，議和後賠款二千萬，原定和約五年一易。二十七年「一八四七年」英人照會兩廣總督耆英，欲援上海、福建章程得入省城來往，而奧東民情强悍，堅不願其入城同聲忿激，不約而符。其時因公已革之巡撫黃恩彤、運司趙長齡均在粵幫辦洋務，且與耆相皆原定和議之人，聞是請未及答，而英船已直入虎門，駛進省河，泊十三洋行下，沿路砲臺概被驅散，臺兵釘塞砲眼。初至之日，督撫以下各官均出城登洋樓，議未定而回。明日再往，則凡所要求皆許之，惟入城一事約在兩年以後。是議也，耆相主之，其不敢竟許入城者，懼激民變；又不敢不許者，懼開邊聲；不得已約以兩年為期。意謂目前且獲無事，俟兩年後我仍官此，臨時再作辦法，況已經入閩，儻

得離是任，則兩年後更與我無涉。及二十八年〔一八四八年〕正月，果內召矣，置身事外矣，此耆相隱情也。

道光二十九年〔一八四九年〕徐廣縉任兩廣總督，葉名琛任廣東巡撫，英人來照會，責以兩年後入城之約，延總督赴虎門會議。總督親往虎門，上番船，曉以不可入城之故。英酋再三敦迫，雖未敢干以非禮，而語多不遜，頗近迫脅。制軍執不可，辯愈堅，氣愈壯。時從行者一督標中軍崑壽、一糧道柏貴，在下船聞制軍抗論聲，急起趨上，番奴欲阻之，見二人怒甚，亦不敢卒阻。登船，則制軍方與英酋侃侃辯論，議卒不能定。回省與巡撫飛章入告。旋奉諭旨著察看民情，果可相安，亦可許其入城。時紳衿百姓俱憤激，不欲外人雜處。於是紳士許祥光等約城廂內外每家出一丁或二三丁，各備器械，附城村鄉亦然，連日在四城內外按點賞犒，器甲鮮明，衆志踴躍，外觀不下十萬餘人。各砲臺亦調齊弁兵守禦。敵船時泊十三行下，紳衿合百數十人同赴洋樓講理，又遞一公啓，剴切開導，委曲詳盡。洋酋竟允不入城，並自出告示，明言兩國永遠和好，入城之說不必再議。事聞得旨嘉獎，給總督徐廣縉一等子爵，巡撫葉名琛一等男爵，均予世襲。從行之糧道柏貴不數年即撫粵東，中軍崑壽不數年爲粵東提督，皆基於此。

咸豐二年八月〔一八五二年九月〕奉旨調徐廣縉爲湖廣總督，即以葉名琛爲兩廣總督。葉制軍素性沈毅剛強，待外人不好挑釁，亦少恩撫，每遇諸國照會，或略覆數語，或竟不答。數年來雖幸無事，而憤懣愈積愈深矣。

咸豐四年〔一八五四年〕春，洋酋駕火輪至天津，照會津督以五年易和約爲詞。津督答以五口通商是粵督專任，如欲論說，須赴廣東。洋酋快快回粵，照會葉制軍。制軍覆以土匪滋事，軍務倥偬，俟匪平再議。彼亦無如何，而心益憤矣。是年三點會跳梁，始起事於東莞，破城擄官。繼則劫掠省垣，漸及通省。剿辦年餘，方克肅清。當賊攻省會時，勢張甚，守戰兵勇不過六七千。通常洲河面水戰一敗，全軍覆沒，勢益危。賊最畏洋船砲火，時有進借外人剿匪之說者，援唐用回紇收復二京爲詞，葉制軍堅不允。臬司沈棟輝一日乘危力請，方許行，而洋酋便欲面見總督，意近要挾，事乃復止。儻當日竟用外人滅賊，恐賊未必滅而外患已興。不待六年冬矣。始共服葉制軍之識定力堅也。

五年〔一八五五年〕冬奉旨授葉名琛協辦大學士。六年〔一八五六年〕春，補授體仁閣大學士。九月

〔十月〕水師營千總梁國定在樺艇上獲逃匪十三名，並船上旗幟〔註〕。樺艇者本內地澳門一帶裝貨船，後因香港洋酋勒領洋票一紙收銀若干，舟人貪走私之利，甘心領票，遂以洋船自命，而洋酋亦儼然視爲彼國之船矣。此案出而英人滋不悅，照會總督稱和約內有拏匪要知會彼國之說，何以武弁拏匪，旣未知會，又毀其旗幟，必索還所獲。葉相卽令將審明未認案之五人先行送回，告以其餘七人實是眞匪。乃該酋不受，堅索併還。葉相亦如其請，令南海縣丞親帶照會並犯人十三名同往投交，該酋仍不受，並不啓閱照會，謂須梁國定親往伊船，由彼訊明定案。縣丞以告，葉相置之不理，犯仍收回。二十三日〔二十一日〕通事來述該酋言，謂以明日午刻爲限，如逾期不允所請，卽進兵攻城。葉相亦置

〔註〕「亞羅船事件」英國侵略者以中國水師污辱該船英旗爲藉口，向中國挑釁。亞羅船是中國人造的，船上並無英旗在葉名琛給包令的照會中已經說明了（見本期丙辰粵事公牘要略）。英國駐香港總督包令「自己承認通航證沒有效力，亞羅船也沒有權掛英國旗」本文敍述水師獲「船上旗幟」與事實不符。

之。

二十五日〔二十三日〕早，赴校場看鄉試馬箭。巳刻，忽聞東路隱隱砲聲。踰時兵丁來報，敵船駛入將猶德及中流沙各砲臺兵丁驅散，鎗斃二名。因未奉令，不敢開砲還擊，遂各散避，砲亦被毀。時各官咸在校場，乘閒以告。葉相笑曰：「必無事，日暮自走耳。但省河所有之紅單船及巡船可傳諭收旗幟，敵船入內不可放砲還擊。」言畢仍出堂看箭，晚乃回署。是夜敵船泊洋行下。

二十六日〔二十四日〕早，仍下校場看箭。午刻破聲大震，轟擊河南鳳凰岡，砲臺守兵遵令走避。砲旋被毀。葉相聞報，仍聲色不動。各官託言風大難馬射，請早收圍。葉相允，即退堂，並命各官到署集議。入謁後，問如何情形，予謂北門外四方砲臺可慮，宜速調兵防守。葉相謂已知會將軍派兵五百明早上臺。當告以五百太少，明早尚遲，乃允派一千五百名是夜卽上臺駐守。又問四方砲臺上砲位應留應撤，意恐洋人上臺用我砲也。予答以旣派兵守臺，非砲無以守。番禺縣李星衢、司馬福泰言：「聞道光二十三年〔一八四三年〕敵人上臺，並不用我砲。」葉相云：「究竟彼運砲上臺難，不如用我砲易。此事再商。」旋來都統存謂，砲斷不可撤。議乃定。

二十七日〔二十五日〕早，事益急，督置乃懸牌謂今日拜發長至賀表。遂不下校場矣。予與星衢謁見，謂勢漸猖獗，請調南海大瀝九十六鄉壯勇三千名駐城西一帶，調番禺、石牌、塘廈壯勇二千名駐城東一帶，旣壯聲威，兼防內匪。卽允行。又謂海珠砲臺難守，請將砲數十口移下備他用，免被毀壞。葉相卽命中軍傳令移砲，中軍將往，已報敵兵據海珠砲臺，砲已毀。是時城廂內外各榜長紅，約剿殺外

人，同仇敵愾，官亦諭令整齊團練二萬餘人，以壯聲勢，冀襲二十九年「一八四九年」舊迹，乃外人窺破此情，毫無畏忌。是日午刻，西關團勇數千，揚旗列隊過十三行洋樓下，彼自樓上施洋鎗，擊斃練勇一人，百姓二人。各勇欲鼓噪，街坊恐事決裂，力阻止。於是敵人膽益壯，練勇氣益餒，而所謂團練，遂成虛名矣。

二十八日〔二十六日〕彼國禮拜之期，一日無事，聲言明日乘砲入城。紳商伍崇曜謂此事須調停，必給以銀方可，而此語不敢達諸葉相，卽達亦必不允。

二十九日〔二十七日〕敵船桅上及海珠臺上均飛砲入城，督署尤多。葉相危坐二堂上，絕無懼色。予在大佛寺軍需總局內，司道命往白一事，入督署，則材官門役逃匿一空，僅一文巡捕引入，謁於二堂東偏廳。事確屢及席前，夷然不動。時封翁迎養在署，有勸以遷人內城者，不聽。

三十日〔二十八日〕早布政使司江國霖，糧道張百揆謁葉相，仍以遷撫署之說進，時巡撫柏貴方人覲，督兼撫篆，遷入尤宜。葉相云：「昨侍家君寢，家君無遷意。」未刻，飛砲如故，躉集督署。申刻，敵人放火焚靖海門外延近城樓，火氣逼人，猝不能救，遂及督署前城外一帶民房，油闌門亦被燬，傍晚乃止。火光燭天，朗如白晝，督署僅隔一垣，葉相始有遷意，封翁與女公子輩，二更俱進內城撫署。

十月初一日〔十月二十九日〕，葉相乘進內城文廟行香之便，乃入撫署。紳商伍崇曜進謁，謂洋人要一官往說事，特委雷州府蔣立昂偕伍崇曜同赴洋樓，見英國領事官巴下里。領事官者，猶地方官。

也。見時待以禮貌而語多不遜，言：「總督不許我入城，不與我相見，我定破此城。」二人乃回。是日午初卽開砲，較前二日多且密，專向督署前城根攻擊。城內兵伏於兩邊街巷，不能當城而立。申刻，予與星衢在大佛寺總局，忽一廣協兵來報，城恐不支。予與星衢亟出，道路紛傳敵兵已入新城，馳至歸德門，門已閉，兵並不敢啓。詢以新城事，亦不知其詳。副將懷塔布短衣，手持鳥鎗從兵丁十餘人敲門入，色皇遽甚，稱城裂一大缺口，撫標中軍凌操督兵力禦，手放鎗斃敵數名，己亦創甚，輿回而歿，標兵遂潰。大埔鄉勇駐營東邊萬壽宮，聞警趨救，無如鄉人多長槍，少火器，略交戰，斃敵數人，勇亦陣亡二名，遂退。踰時廣協濟山亦入城，同往報葉相，葉相卽傳令，殺敵一名賞百金。時敵雖入城不滿百人，亦傷亡近三十名，見街道分歧，未敢深入，僅一酋與數兵入督署一周，仍退回船。用火藥焚一德社舖戶，又燬靖海、五仙二門。救火者被敵砲擊斃二名，遂無往救者。予於初更偕廣州府吳昌壽、紳士林福盛出城，設法招水車救焚，五更乃息。繼回大佛寺，告明司道卽往修城缺。時人皆困倦，倉卒無工匠可僱，乃令挑夫將附近碎石瓦及被焚之房屋木石堆入缺口。工纔過半，天已黎明。此處直對海珠砲臺，不過一里，敵人開砲數聲，依然裂開。

初二日〔三十日〕午後，仍開砲攻城，本有缺口及城門三處洞開，敵兵並不由此直入，惟事大砲轟擊。蓋敵兵不滿一二千，不敢進城。且其意初不在城，第欲以砲懼我耳。否則其時我兵亦不過數千，萬一入新城、攻內城，必不能支。此其中亦有天焉。

是時東路空虛，敵船隨意出入。有武弁梁定海、譚蛟等獻策，謂獵德砲臺砲眼雖被釘塞，尚可收

拾，但有勇數千，便可保守，既阻敵船往來，亦免匪船窺伺。時虎門外本有匪艇滋事，於是大憲僉以爲然。連夜修整砲架及一切備禦事宜。令梁譚二弁率兵千人守之。臺後陸路亦駐勇以防繞越。佈置方定，初一日敵船駛過，開砲擊之，破其輪及柁，遂退。十三日〔十一月十日〕早，敵船四五艘齊至，迭互開砲，我砲力不能及遠，敵砲中臺上，欄石皆碎飛起，守兵受傷甚衆。敵人又用漢奸登岸繞進臺後入村。時二弁方在村內爲擄捕戲，聞報倉皇乘肩輿遁。臺兵見敵從後至，前後受攻，一闕而潰，砲臺遂全燬。二弁立摘頂發縣收管。又有已革廣西臬司張敬修，東莞人，獻策謂猶德已失，則內而東砲臺附近城外不可不守，伊有健勇五百名可以包守，並先立包守狀。大憲亦允行。

十一月初五日〔十二月二日〕敵船來攻東砲臺。時臺外河面有紅單船二十餘艘，彼此開砲，我軍敗績，船燬，臺亦碎，壯勇全逃。敵人登臺，頃刻亦退。有紳士林福盛所帶勇趕上，遂報克復。

自東砲臺破後一日，敵船駛赴東邊，當飛砲攻城時，復率兵數百由雞翼城河干上岸，意欲撲城闖入。千總鄧安邦帶東莞勇極力堵禦，鏖戰二時之久，傷斃敵兵數十名，乃遁回船。是役也，壯勇先伏於兩旁空屋內，戰時自窗戶放鎗，彼乃不支，我軍亦陣亡數名，卽賞銀五百兩，賞鄧安邦五品頂戴。

踰數日，又上西砲臺登岸窺伺，經西關千總黃賢彪與太瀝鄉勇擊退。是時懸賞格，斬英人頭一顆及生擒一名，俱賞銀一百兩。陸續有呈送首級請賞者，不過數級而已。另有誘擒敵人先後共六名，後續報生擒五名，則令不必解省，直取首級呈驗。又懸賞奪獲火輪船一艘賞萬金，焚一艘者賞萬元。輪船水手舵工多中國人，於是先後共焚輪船二艘，奪獲一艘，皆誘通水手舵工，又詐爲赴番港搭船之客，至僻處從船內拔刀殺去洋人數名，推置水中，既以領賞，並分船上貨物，若輩大獲厚利。實則

此等船不過送文書載貨物，並非戰船。戰船兵多砲多，斷難設計破獲。嗣後彼亦加意防範矣。其船堅砲利，固不待言。最難者有一機藏舵邊，一撥動可挽水倒流船面，汨汨而上。一日密用一艇數十，猝然圍近，各拋數十火藥罐，俱打中船上，遠望烟焰衝起，以爲得手矣。乃頃刻盡熄，則用水倒灌故也。時在白鵝潭所行。自後彼乃將各小艇盡驅逐，不得近，防備益嚴。又有水雷法，道光二十三年（一八四三年）運司潘仕成造成，送至天津海面演放，用木竹牌數十層疊起水雷，自牌下點放，牌齊轟斷，飛起高數十丈，勢似甚猛。於是張敬修及革弁王者華等皆密密製造，費盡心力，乘黑夜偷入敵船底，及藥線發，聲聞十里，不知者疑爲霹靂，截然終號，乃敵船僅略一搖動，縱橫不過數丈，無損毫末。連放三次，均無益。自十月初一日破城垣，退出後，仍日日飛砲入城。初七則五處齊放，飛砲尤多。十一月間又放夜砲。先是每日至昏砲輒止，至是夜亦轟擊。

十八（十五）夜西關外火起，時戒嚴，深夜不得啓門，令人往附城探報。初報街店起火，繼報火及洋樓，天明城開，始知洋樓雖焚，僅花旗、法蘭西等國之樓，而英人漏網。及未刻，乃報火延英國洋樓，風大火烈愈救愈焚，盡成灰燼。夜中遙望火光，都作五色燈燭，或謂球寶燬裂所致。於是數十年所謂十三洋行者皆成瓦礫場，非天道哉。毀後彼失其巢，盡棲船上。彼疑我兵所爲，遂挾忿思報復，其實祝融一炬，竟莫究所從來也。

十二月十八日（一八五七年一月十三日）敵兵攜火具先焚所賃居之洋行，漸延漸廣自西濠至西砲臺，一晝夜燬數千家，慘哉。

自是惟海珠砲臺爲彼所踞。兵勇膽壯者每於深夜駕小艇撲近，欲奪而登之。彼防備甚密，難以得志。而百日以來，且戰且守，彼亦無所施其技。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（一月二十一日）夜四更遷徙一空，移至大黃滘車密砲臺，復修守備。內河各兵船亦漸漸退至大黃滘駐紮。而省河乃漸安，官民咸稱慶獲

安枕矣。

英人公使名寶齡，居香港，起鬱以來，閒來照會一次，大抵以入城及相見爲詞，時加以恫嚇語，而葉相不爲動，仍以平和語答之。十月內寶齡見事不能諧，乃按照會謂身返香港不復來省云。領事官名巴下里自幼居內地，能漢語，通漢文，道光二十三年總督耆英在粵時，巴下里纔十餘齡，拜耆相爲義父，久益熟內地情形，性機警勤密，有口辯，諸酋中最稱桀黠，此次禍端多其主持。十月朔，曾授意伍紳須一委員往見，乃令蔣太守立昂往洋樓會議，議未成而回。以後三五日內，屢來請西關紳士說事。時有伍紳及寄居之紳商俞文照與梁綸樞、易景蘭、潘世榮等十餘人往見，最後在籍紳士黃樂之亦同往，所語全無端緒。一日巴魯與各紳往復辯論，不提入城一節，專言相見之事。問如何見法，則云總督見伊公使，地方官見伊領事，以官職大小循次相見。復議既不入城，見於何地。可酌於城外設一公所爲彼此會議之地，仿京師四夷館之例。各紳退而言於江方伯。方伯甚喜，以爲可行。往謁葉相，語及相見之議，堅拒弗納，毫無可商矣。蓋該國開砲滋事之初，無踞城之意，不過欲逞其砲之威使我懼而修和，如道光二十一年〔一八四年〕開砲數聲，許銀六百萬故事，以遂其入城之請。所以十月初一日〔十月二十九日〕城垣傾二丈餘，靖海、五仙二門已破壞猝難收拾，而並不急攻，此其意已可見。及葉相絕無懼意，於是五處轟砲之舉，冀百姓不堪荼毒，或聚而挾葉相以不能不和。乃百姓亦處之泰然。其術乃窮，故與紳士有設館相見之議。在彼亦不得已而思其次矣。衆以爲得此已足，不爲已甚。而葉相以此輩由漸而入，有何底止，萬一相見而受其欺侮，或且蹈不測可奈何，徒自取辱且示弱，令

其窺我虛實可奈何。此葉相之所以堅執不移，而衆人之所以至今日追悔者也。亦各有是非矣。

卷中

七年〔一八五七年〕正月初，我乃修理城缺。自防堵以來，添兵勇至三萬有餘。至是非守要隘者，咸陸續裁撤，稍節經費。時兵餉大缺，葉相與海關榷使並司道府縣各量力捐輸，推至各縣紳民亦均有捐助。

敵船自退出省河後，並無照會往來。咸豐八年〔一八五八年〕五月，瓊州鎮總兵黃開廣募到紅單船六十餘號，合各巡船共百餘號，駐平洲三山河面，擬與血戰。一次，驅令出境。三山離大黃溼指顧可見，初九〔六月十九日〕夜有自軍中來者，細詢彼此情形，難與爭勝，且敵人新添淺水輪船與大船相輔而行，如虎傅翼。予與李星衢同謁司道，力陳不可輕戰之故，司道亦以爲然，終難以上陳。葉相且已定初十早開仗，只隔一夜，阻亦無及。至初十〔二十日〕辰刻，即聞砲聲震地，已刻報我軍大敗，再報則全軍潰竄。敵船乘勢追上，至佛山鎮發火箭，延燒鋪戶四間，未登岸而退。所逃出之小巡船，概赴西江防堵。此後遂絕意水戰矣。十日前，宋浩湘與紳士林福盛等帶巡船二十餘號，在新塘河面與敵船三隻遇，我兵亦戰敗而逃。先有謂宜擇海口要隘填石塞斷者，江方伯急令辦竹築數千，以備載沙石填海之用。及探知潮汐無常，無狹隘處可以下石，且守險全恃人力，若聞砲先逃，雖鐵鎖橫江亦無足恃，事乃中止。沈再香太守保顧擬用小艇乘焚之策，急委員在惠德各鄉購買鄉間小艇五百隻，又備稻草數萬挑，均不能用，空費帑項矣。

五月初十〔六月二十日〕以後，敵船漸退出，泊大黃澠者只遺三四艘，守車密砲兵亦無幾，亦無照會前來，彼此不通聞問。時有自香港裙帶路來者僉云，英人窮極無聊，不但拖欠兵餉，日用亦頗貧窘，急盼通商。或云聞伊屬國孟加拉作叛，彼軍戰敗。踰一二月又云，彼軍在孟加拉大敗，中埋伏，覆其全軍，亡一大帥，或謂亡一駙馬，諸酋憂惶無措云云。展轉傳言，衆口如一。質之葉相亦云各處探報相符。偶見客商自香港來信大略亦同。於是人心俱大喜。忽於九月中旬，譁傳敵船於某日定入省河滋事，已親見下火食若干，必到無疑。江方伯於夜間接伍紳密報語亦相同，閱之失色。司道皆疑慮，往白葉相。葉相云：「決無是事，我日日皆有探報，毋信謠言」至是日果無事，於是威服葉相之鎮靜，所用探報亦可信，稍恃以無恐。

十月初旬，通事吳全來報，稱英人有信來云於某日駕兩火輪船，兵頭數人入省河河南雞鴨澠河面，親送照會前來，船插白旗爲憑，不帶兵，示無戰意，須我國派員赴該處面取照會。至是日葉相派南海縣丞許文深坐一快艇至雞鴨澠，果見火輪船二艘均插白旗，一船是英吉利旗號，一船是法蘭西旗號，船上兵頭一稱卑大人，一稱威妥馬，均穿彼國公服，與許文深相見以禮，將二國照會各一件交訖，即開船而去。葉相拆閱，照會內仍要求三事：一進城面見，一要河南地方，一索賠被焚洋樓貨物銀兩，另通商一節亦在內，措詞不遜。六年冬本無法蘭西在內，現亦廁入，知其連結矣。而葉相則謂彼實窮急望通商，却不甘求我，仍作大言欺人，其中實已全餒，故背插白旗進港，彼國凡弱而降服者，則豎白旗。又謂二十一年粵省受敵人三砲即挂白布於靖海門以止砲，此次彼亦插白旗，乃天道好

還，可爲前番吐氣。兩日即覆照會，將所求三事層層駁去，理直而詞甚婉，後仍許通商以誘之。

自照會去後，敵船即由香港駛入省河，計自十月二十八日「十二月三日」起至十一月初旬陸續增多，是英法兩國旗幟布滿河面，又奪河南店鋪駐兵，勢較六年多更甚。人情洶洶，近河一帶居民盡徙，司道以下文武各官俱憂之。及謁葉相，仍聲色不動，謂彼故作恐嚇之勢以逼和，我已悉其底蘊，決無事變。又云凡敵人飲食動作，我皆有人探報，不遺細微。各官請添兵勇，堅拒不許。予與星衡請照六年冬舊章，招募兩縣鄉勇數千以備不虞，亦拒弗納，並謂：「爾等致意司道諸君，此事我確有把握，可保其無事，誰添兵誰給餉，如添兵勇彼轉有以藉口，必示以不疑，大約過十五日便可了結。」時十一日「十二月十五日」也。

十二日「十六日」早予往謁葉相，語如前，並出示其所覆照會稿，內有：「二十九年和好後，貴國王甚喜某公使辦事得體，賞一貴重之物，時懸鈕扣以章榮寵，現爲貴公使計，似宜學某公使之所爲，而不宜學文公使之所爲」此數語葉相最爲得意。並云：「十年前一切新聞紙我全收起，現探得伊國王有旨飭令兵頭不可妄生事端，仍以生意爲重。」汪方伯一日問中堂所用探報自然都可信。葉相怫然曰：「如不可信，亦不能支持至今。」至是又謂予與星衡云：「從前林文忠公好用探報而反爲探報所誤，偏聽故也。我則合數十處報單互證，然後得其端緒。即如彼中大漢奸張同云，前日尙有信來，不過不惜重貨，彼故爲我用。且各處神簽亦無不吉。」先是海珠臺上敵人搭木架置砲其上，及細探則僉云是木砲，並見其偶墜水中浮起流去，於是官民半信半疑，亦幸葉相之眞有把握也。許文深經紳士伍

崇曜等授意，於辰刻進謁時密請現在相持不下，可否由紳士往敵船一探，或可轉圜。葉相聞之怒詬，令出，並命王糧道傳諭云：「如有官紳士庶敢赴洋船議事者，我即指名參奏。」其堅執不移如此。

是日洋會帶兵一二百由東邊上岸，一路巡游至校場等處。時有鄧安邦原駐兵一千名在此，奉命彼未動手，我亦不擊。又向西邊宜城上岸至西村瑤臺等處，予與星衡覺事益急，不得不便宜行事，白諸司道。予飛信與安良局舉人梁葆訓、大灘堡舉人歐陽泉、麥佩金等令各帶鄉勇一千名趕緊赴城。星衡函致石牌、塘夏各鄉亦令帶勇來省。而孰知已無及矣。英法二國來一照會，外列督撫將軍及兩都統共五銜，葉相閱後即作答，亦未與諸人同閱。後會詢及此事。葉相云、照會內言：「我於十三早開砲，凡軍民人等速避於九十里外，定將合城打爲灰燼」等語。此照會若給將軍諸公一閱，則合城不知若何驚惶，故不露出。該酋又出僞示云，遇十三箇時辰我即開砲，百姓速爲遷避。四更得密報，敵人布置砲位有必開砲之勢。司道急令人通知各營留心守城。時葉相署內幕友家丁於三日前均遷徙，獨相國全家夷然不動。

十三日〔十七日〕黎明，予方起，聞連珠砲聲如千萬爆竹接續不斷，又似專擊督署。予念一署受如此砲，則相國全家休矣。急趨視，則轅門內不見一人，冒煙入，見一家丁李姓名善者，詢以葉相何在，引至花廳，見葉相袍衿上挽，獨在此尋檢繫要文件。予請速徙。答云：「只有此一陣，過去則無事。」猶執外人恐嚇之見也。予又云：「此處將火及，決難久待。」答云：「姑待之，爾去料理城上。」予暫出，遇帶勇紳士林福盛，領到勇百餘名入內敦勸，葉相乃遷入內城粵華書院。不逾刻而全署火發，盡化灰燼，行李重物無得出者。是日敵砲五六處齊發，一面轟擊督署，一面驅兵由東邊上

岸，望城直撲。千總鄧安邦帶東勇一千名開仗抵禦，英法兵冒死血戰，我兵亦以一當十，鏖戰大半日互有勝負。無如我兵太少，已傷亡五六十名。下午調撫標兵往救援，又調林勇前往，均不得力。至酉刻遂失去東固砲臺，被敵人占踞矣。午刻雙門底落砲，火然烟起，敵砲對轟擊，水車難以搶救，樓上貯銅壺滴漏晷刻不差累黍，是元時故物，及一切官畫板片都化灰燼。酷哉。火箭及砲絕無閒，至夜尤甚。先是自南擊北，自東固砲臺失守，敵人復於臺上放砲，又自東擊西，滿城遂無清淨寸土。百姓扶老携幼，街衢擁塞。

十四日〔十八日〕黎明，予謁見葉相。問外邊一夜飛砲情形，予告以天明北門必開仗，來都統存守四方砲臺兵力甚單。葉相謂爾速往看撫標及林勇已出隊否，我於中夜曾發令箭調此二起出北門也。予即時辭出，抵北門，東方已白，見撫標兵方出隊，陸續徐行全無銳氣。踰時一五品頂戴之旗弁向予拱手云：「請公坐此察看，如有撫標兵潛逃入城，必阻止之。」予念如此兵丁，雖阻回何益。俄頃果見一二潛回者，城門滿兵迫之出，則去而又反。心竊怪之，問林勇則云：「先已出城。」又聞十二日函調之安良勇已到回子墳駐營，亦僅二百餘名，無濟大事。時北門外已開仗，來都統徹夜死守砲臺，任飛砲迸裂，鎮靜不移。敵兵冒死撲臺，爲長蛇陣直進，將近二千人，我兵在臺上對準放五千斤及八千斤大砲，連放三輪，傷斃敵兵數百，兵頭卑大人亦擊死，敵兵驟退，我兵鼓噪向前追擊，競報勝仗矣。敵兵退過城角，沿小北門城牆下用鎗外禦。河面船上飛砲又直對我軍。自大北門追至小北門，須轉城角方能進仗。坐是相持不下，歷五六刻，寂然無聲，飛砲亦止。是時東門無事，李星衡方來北門

與予同坐。忽一滿營武弁來報，敵扒東門城，城上守兵寥寥，宜速請大憲發兵往救。星衢速回東門，予正皇惑，見日光煥地作黯黑色，仰視並無片雲，忽臺兵潰入城，守兵欲止，忽令入。僉稱敵已扒登小北城牆，我兵只可由內登城搶護。頃刻蜂擁而入，門復閉。各兵入後均自城樓上城。纔進數十步，敵已搶過大北。既入死地，橫排緩步而前，鎗無虛發，無一不當百。我兵半雜童稚，纔交十餘鎗，後登者先自驚喊退下。予踞坐馬輶在城樓下，初欲強爲鎮靜，以安衆心，乃轉瞬一兵仆予足前，鎗子已及袍袖。心念撫標箭道尙有可調之兵，及新城潮勇尙可抽撥救援，於是急行。至撫轅，一仰首則紅旗三面，已插觀音山最高處，守城滿兵全潰。彼數十人上城時斷無暇爲此，必有人預伏觀音山上臨時接應。予入撫署，見柏撫憲已口噤手顫。詢知無兵，急出轅，至街道令人傳諭街坊，速閉櫺門，呼數十街無一應者，皆逃避或閉戶不出也。至粵華書院尙聞葉相與王山長映斗云：「彼用詭計竟敢扒城，已被擊却。」予急進見言敵兵頭已入城。葉相又云：「先一次已經打退方來報。」予告以並未打退，山頂已插紅旗，但人尙不多，請極調新城潮勇一千名許以打退賞銀萬兩。葉相稍躊躇乃云，爾卽帶令箭去。予謂輿馬均疲，恐或遲誤。乃另派戈什哈持令箭出新城矣。予時魂神喪失，自知大事已去，悵惘無之，只冀幸新城潮勇進來一仗。路遇江方伯告以城破之故。行至歸德門見所調潮勇方入城，一勇目六品百戰，予告以打敵人下城，立賞萬金，卽向南海縣領取。該勇一千聞之踴躍前往，頃刻至觀音山下，敵已下山入蓮塘街，被潮勇一路小鎗攻擊。賊退回山上，將土營原築土砲臺外向之大砲移而內向，並將上山兩三條路用砲堵住，我兵遂不能搶上。火藥司在觀音山旁，又爲敵所踞，我更失所恃。合城軍民

此解無鬥志矣。先在城外之撫標兵及林勇共二三千陸續入城，初令分守各街隘口，然衆心餒散，有名無實，甚或乘機搶掠。是日各城門皆閉，大東、大北、小北三門被敵兵所踞，彼居高臨下，我已不能上城，潮勇無功。後未刻，予復進謁葉相，告以不能得力情形，亦茫無計策。因番禺縣有監犯越獄事，而知縣尚未進城，遂命予往番禺縣代治其事。予到番署，聞其家丁云：「夫人已自縊。」予急詢其由，是日番署下砲最多、忽署後火起延燒民房，順風揚烟勢將入署，外邊又報敵已入城，令人出署，一望則東門城樓立滿敵兵。東門離番署不半里，有一家丁報云，主人已陣亡，於是令兒女數人及一妾出署，己亦云在後同行。兒女出署後，即在上房左廂躋迫補服妝飾訖，乃自縊。傍晚柏撫憲令李星衢出西關請紳士伍崇曜、梁綸樞與敵人議和。

十五日「十九日」因居民遷徙出城，將軍令開西門，於是紛紛競出，擁擠蹊踐，出門後又被土匪攔搶，慘不可言。午刻伍紳入城見葉相。葉相仍執不可許進城之說。是日撫憲與將軍會銜出安民告示，明言兩國議和，不必驚慌，民心稍定。時官民皆怨葉相辦理乖方，外人則大出告示指陳葉相拗執，以至如此，故安民告示，專用將軍撫憲銜也。伍紳與梁綸樞、易景蘭、俞文照同上觀音山，洋酋言此帶官兵所駐，欲言事須往船上。時英國公使額爾金住河邊船上。

十六日「二十日」各紳到洋船，額爾金未見，僅見漢奸張同云、李小春及領事官威妥馬、巴下里等大責葉相，恨恨不已。講到和字，似乎可行，却無一切實語。連往數日，迄無成說。微露須到天津講和之意。其時敵兵上城不大騷擾，實步步探聽，恐各街有伏兵，故不敢遽出游艇，及探實無兵，乃敢

放肆矣。一日各紳自洋船回述洋酋言，彼此原可講和，但聞尚有兵勇在城，如林勇、大瀝勇之類，僥用詭計攻我，我卽從觀音山上放砲下擊，滿城都無生路。於是撤兵之令，林勇則退至石井離城二十里，鄧安邦東勇七百，適番禺、增城交界處有逃犯糾黨滋事，卽命移營往勦，而城內無一兵矣。時道路訛言，有外人只仇葉相之說，粵華書院離觀音山太近，敵兵已常到門。十八「二十二日」夜江方伯命予與李星衢往謁葉相，告以風聲太惡，請卽移至左都統署中。葉相至左都統署後，仍照常見客。二十「二十四日」夜，予與星衢往見，猶言過二十五日便無事。又云各紳講和，他事都可許，或給以銀錢，都無不可。蓋彼實窮窘異常。獨進城一節，斷不可許。又云有人勸我具疏請罪，不知今上聖情，只要爾辦得下去，不在虛文請罪也。

二十一日「二十五日」敵人分數隊下山，分至粵華書院及撫憲將軍左都統南海縣番禺縣各署，彼專心尋葉相。其時漢奸尙少，不知實情，故分數處尋覓。初至將軍署，強將軍同至撫署。柏撫憲出與相見，卽挾令同往觀音山。在撫署時，有曾任南海典史張樹藩暫充巡捕，敵人令其帶路往尋葉相，無計解脫，於是挾令同至左都統署，百姓不知遂謂張樹藩帶敵人往搜葉相，其實卽非樹藩彼亦能至也。敵人初至都統署，葉相住第五院，左都統雙齡住第三院，先挾雙都統出署而去，並不知葉相在內。葉相家丁有勸令他避者，葉相堅不肯避。轉瞬敵人復至，擁之而去，仍乘肩輿，行裝翎頂。初上觀音山，至傍晚復乘肩輿走城牆出東門，送上火輪船。火輪船泊白鷺潭不通往來，至八年正月初四日「一八五八年二月十七日」同下船之武巡捕把總藍瑣回省云，要開船出海，葉相手書一紙，取須用衣服飲食各物俱備，內有呂祖經一本。於是輪船於初五日「十八日」載葉相先啓行至香港，藍巡捕及家丁許慶

胡順二名，殽頭匠一名，攜帶銀米各物於初六日〔十九日〕自省河動身，初七日〔二十日〕至香港，乃見葉相。初九日〔二十二日〕自香港啓行，十五日〔二十八日〕至新加坡。十七日〔三月一日〕自新加坡啓行，二十七日〔十二日〕至孟喀喇，即五印度地方。二月初一日〔三月十五日〕還至該處河邊大砲臺居住。繙譯官來問每日需幾許用度，葉相即答以一切均自備，乃止。三月二十五日〔五月八日〕復移至離砲臺十餘里之大里恩寺地方一花園，葉相住樓上，餘住樓下，有四兵守門。咸豐九年三月初七日〔一八五九年四月九日〕遙逝。將軍穆克登阿與柏撫憲雙都統三人留住觀音山，仍以禮相待，惟雙都統年老，下午送之返。夜二更，臬司周起濱、運司齡椿、糧道王增謙集於道署，惟江方伯出城外未回，予與星衢亦至，談次張樹藩自觀音山回，面述上山一切情形，均束手無策，踰時乃散。

二十二日〔二十六日〕約紳士伍崇曜、梁綸樞、俞文照、易景蘭同集道署會議。四紳往觀音山說令撫憲回署方能辦事，敵人亦允，但屢約屢緩耳。是日敵酋逼令撫憲參劾葉相，時卽非被逼勢亦不能不奏。於是將軍與撫憲都統會銜並帶敍兩司銜，由六百里加緊具奏。大意謂自洋務開辦以來皆督臣一人主持，從不與官商議，至十一月十一日〔十二月十五日〕聞該夷有一照會前來，係六條官銜，督臣並不給與同閱。十三日忽聞開砲，十四日被該夷占踞觀音山。二十一日突至督署拉督臣下其船，而請臣等上觀音山說話。其餘略聲敍前實事，末則請旨從嚴治罪耳。

連日四紳上觀音山說事，而撫憲下山卒無定期。二十四日〔二十八日〕午刻巡捕張釗匆匆至臬署傳撫憲諭，二十五日〔二十九日〕我與洋人下山回署，各官須躋衣補服至署候伺。司道請予與星衢至署，說及此事，江方伯與各憲咸憤激，形諸詞色，卽共議惟有出城別圖良法。江方伯謂伊與周廉訪往花縣，至東路駐惠州號召惠潮義勇，令星衢隨之；運道二人同往西路，駐佛山號召西路勇壯，令予隨

之；議已定，謂於明早開城先後同出。予復商諸星衢云，事固應爾，可無疑義，但城內百姓尙不少，若各官同時一去，兩縣監轄各犯不下千人，彼時蜂擁而出，附以犬羊兇餓，一城鼎沸，奈百姓何，似應司道先出，兩縣從緩。星衢亦以爲然。

二十五日〔二十九日〕洋酋列全軍砲械分隊下山。數酋均鼓樂迎導，而前撫憲最後入署。時洋酋先降階接入，讓之上坐。彼蓋自居主人，而以撫憲爲客也。哀哉。撫憲與家丁數人，獨住四堂門外，層層守以洋兵，盤詰甚嚴。四紳欲進撫憲詢探一切，亦不能入而回。予與星衢密議，事勢如此，明日撫憲傳謁，外人來齎，必受縛束，下去何待。星衢云去則去矣，但去必號召義旅作恢復報仇之計。此後臥薪嘗胆，不濟則以死繼之。予亦云留則隱忍偷生事易，去則經營克復事難，誠如君言，臥薪嘗胆，皆此後事也。因悲憤相對泣下。

卷 下

二十六日〔三十日〕黎明出城，具柬請梁祇卿孝廉葆訓。二十七日〔三十日〕梁孝廉至，復約王漢橋、山長、林九如太守集小寓，密籌良策。在籍許涑文編修其光亦至，僉謂中丞被困司道俱外出，則兩縣自宜作主。予與星衢亦自任不疑也。首宜籌饑，則廣州府屬發當生息之本銀，除四年軍務提用外尙余十三四萬可以收用。外四縣東、順、香、新及增城、花縣等處倉穀尙存十余萬石，或碾米充糧，或變價折銀，亦可得十萬。其時運道廣府三處移出現銀除接濟西北兩江軍營外，尙可存銀十萬。綜計可定三

十萬，此外則用兩縣印票籌借，或抵兌錢糧亦可源源接濟。次需人才，則順德在籍戶部侍郎羅惇衍、太常寺卿龍元僖，其時尚未奉旨團練香山、新會原辦團練之局神，東莞之孝廉何仁山，增城之在籍主事陳維嶽，番禺則沙灣、菱塘紳士，南海則大瀝、佛山、九江、江浦紳士以及十四縣凡有時望紳衿，俱列於紙，設局於石井墟以內之某村，離城三十里。次議事定後各縣紳衿，各帶鄉勇或數千或數百，分別旗幟申明號令，約集四五萬人，駐紮城西北，離城二三十里之鄉村，振作軍威，且按兵勿戰。先令通事入城與議退城條約，如戰則用東莞勇、新安勇、潮勇、林勇共一萬人進擊，並伏死士於城內，約內外夾攻。又議將柏撫憲設法奪出。其時各城門及撫署以外尙無敵兵巡防，撫署東是空園，鄰衛邊街，擬於五更後用死士數人將撫憲背出。先入衛邊民房，俟開城時乘小肩輿而出。又飛函香、順、東、新每縣造檯鎗二百支，火藥二萬斤。以上各條議定，乃發書分致十四縣紳士，因中丞尙在城，官難出名於是王、許、梁三紳會銜發信，約十二月初二日「一八五九年一月五日」會於石井公局，路遠者約初七日聚集。初二日南番兩縣紳耆至者甚多，頗有憤激之氣，談次有泣下者，入心尙可用云。

二十八日「一八五九年一月一日」江方伯回西關住長壽寺，予與星衡往謁，告以連日與各紳所議及先札提各當帑本等事，深以爲然。並密示一奏稿，大意奏明分頭出城赴西北兩江振興團練，號召義旅，以圖恢復等語。乃翌日方伯入城見撫憲，並見洋酋，此事遂中止。

二十九日「二日」方伯見撫憲後，與四紳同見洋酋巴下里。該酋和顏謙恭以相接。蓋洋酋深恐各官出外復興義師，故聞各官出城滋不悅，日勦柏撫憲促各官回，欲藉官以彈壓百姓也。予與星衡遂於十一

月初一日「四日」往謁撫憲，有候補道蔡振武亦見洋酋。蔡觀察素以才辯自居，頗與洋酋酬答，時他在坐者均默無一語，獨蔡能隨機應對，即洋酋亦喜形於色，一見如舊相識。時江方伯亦在坐，即令俞文照往白撫憲，委蔡觀察專辦洋務。

初三日予與星衢復往謁撫憲，出至二堂，適是日洋人禮拜大門掩閉。予與星衢卽回欲覓他門出，忽一通事告知洋酋，於是巴下里急令開門過來相見。時均立於階下，彼自去其帽，將帽挾於掖下，伸左手與予二人拉手。拉手者如中國打恭，去帽卽中國叩頭之禮。此時下山未久，尙不甚放肆，並云二公是地方官，以後彼此交涉事多，要常見，送至門外乃回。見撫憲時，語及團練之舉，撫憲亦以爲然，但慮廣東風俗虛矯，恐舉事不成。復告以紳民同心之象，則云如此我亦須設法出去。又告以用勇敢士乘夜掖出之策，撫憲領首者再，後爲家丁輩所阻，於是變計，謂此法不妥，並不許說辦團練，以免外人疑忌。時洋人最畏團練，每用大言恐嚇，四紳亦以爲團練無益，徒挑釁。柏撫憲遂出告示，言中外一家，業經和好，百姓不得再滋事端。此示半由外人挾制，非撫憲甘心也。時石井一局興情頗踴躍，司道已回，專望札提經費，即許涑文、林九如輩面見江方伯說及團練，亦甚許可，但遲疑觀望卒不舉行。初七日予與星衢見柏撫憲，出至二堂，遇蔡觀察云：「明早洋人察看城廂內外駐兵要隘，爾二人是地方官須親身同往，我亦偕行。」予二人未答，復云：「我與洋人已約會明日，斷難失信。」予曰：「再商酌。」蔡云：「有何可商，去否宜直說。」予云：「不能同去。」蔡云：「何故不能。」星衢云：「地方官帶洋人駐兵，恐百姓不服。」蔡云：「此時還說頭巾話，爾等畏名留青史乎。」予云：「名留青史，公且不能。」語畢遂出。是夜有友人密告以蔡觀察怒甚，有令洋人來攬一人之說。翌日信稍緩。江方伯專札兩首縣令輪流下鄉整頓團務，催繳捐輸，查拏土匪、征收錢糧。時番禺丁憂令予兼攝下鄉十餘日至二十四日返省，而兩司已怪其來遲。予深恨前議無成，兩司臺

無主見，徒在西關外作苟延之計。進謁時周廉訪先問何以今日始來，予答以在省有何事可辦，一腔忿懣愈言愈怒，甚矣養氣之難也，時多外人示，或各人單銜或撫憲會銜，大意言兩國已和，百姓不許挑釁，一書大清國某官，一書大英大法國某官，俱並列，撫憲會銜刻一告示，有如毆打洋人及擅敢藉詞圍練等情，定照叛逆治罪，令許文深持來百餘張傳諭分給分巡司要稟覆貼於何處，予一概置之，不令發出，而城廂內外已徧貼矣。又一日洋人刻一告示，前云以後不許呼伊爲鬼子，後云如遇洋人下鄉，要以禮款待，是一府兩縣會銜，令撫轅巡捕送來用印。予與番禺堅不用，託言下鄉印已帶去。撫憲日語洋人，爾等既云願和，何妨將和議條款說出，我亦可以轉奏。該酋堅稱必待欽差到粵，方能說出。洋人又將撫署及各衙門俱挂一橫粉牌，橫書洋字。漸至各城門及城內外各街亦然，後經譯出是寫明何銜及道街名目，以便洋人出入識途之意。六年冬曾出賞格，獲敵人一名賞銀百兩，英人有打船匠名咈吧者家甚富，是巴下里之舅，忽於是年十二月在黃埔地方中夜被人喚起，自船上擄去，從此杳無下落。或云匪徒擄去，初意勒贖圖利，因洋人索之急，遂致斃滅跡。或云葉相之所指揮，誤認爲巴下里，亦密密致死矣。二說俱出揣度。至是英酋追問咈吧所在，咸以不知對，於是將兩縣監犯提去各數十名，多方推鞠。後聞公監收禁洋人六名，又將公監牢頭書役提去，問出已死六人埋北門外荒山，復往起重六棺開驗，仍舊掩葬，彼意必有咈吧在內，驗而不見，亦無可如何。洋人遂將兩典史劉省三、張福基扭去，看守撫署三堂上。兩典史飢寒交迫，撫憲頗不自安，亟予以飯食被褐，而辦洋務之蔡觀察、反從旁奚落之，笑罵之。越二日乃出。

時城內外民忍隱相安，只有北門外石井一局未散，團練百數十鄉，衆心固結，雖不攻城，亦不容敵人入其境。敵人聞而忘之。一日敵人游奕至望牛岡等村，被團勇鳴鑼驅逐，有因驚墜馬者，受微傷者數人。敵人欲往報復，而畏不敢行，屢勸柏撫憲委文員同往。初委羅定州壽祺與紳士梁綸樞至安良局見梁葆訓等，傳憲諭洋人入境游奕，須以禮款待，不可挑釁，彼亦斷不無故騷擾等話。時紳民義憤難遏，答言我是大清百姓，彼據我制軍，據我省城，戕我民命，焚奪我財物，實義不戴天，來則擊之，雖受荼毒而不悔。壽刺史無可措詞。歸時鄉民尾輿後詬罵，於梁紳爲尤甚，直以漢奸目之。